

**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关于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致：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报》于2017年10月28日刊载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做出决议并向贵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14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苏从跃先生主持。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9:15-15:00，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系统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贵公司有两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了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前述股东代表的股份数额为86,661,588股，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

授权委托书、本人居民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经核对，上述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的名称/姓名、持股数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电子邮件方式传至贵公司的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记载一致。

(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37 名，代表公司股份 71,610,385 股，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贵公司的两名董事、两名监事及五名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本次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大会通知的拟审议议案为四项，即：《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增加生产加工服务额度的议案》、《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议案》。

(二)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58,271,9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505%。

本次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投票，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计票、监票。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经核查，本次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其中《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表决时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的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及其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大会的全部议案获得参加本次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此致！

(以原文件)

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朝华



程朝华

经办律师：程朝华

程朝华

王海

王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